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璟太元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趙月英
代　理　人　張兆瑜律師
　　曾益盛律師
被　　告　趙善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溫玲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趙鎮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趙鎮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所為115年度上聲議字第416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8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准許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狀」、「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補充理由狀」所載。

二、按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

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112年5月30日將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修正通過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又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

三、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另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四、經查：

㈠、聲請意旨以：趙月英自始不知悉貝里斯樂易維公司花旗銀行0000000000帳戶（於華僑銀行之境外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華僑銀行與花旗銀行於民國96年9月合併後，自97年11月1日起更改帳號為0000000000，下稱甲帳戶）存在，觀諸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所執電子郵件，該電子郵件記載之帳戶為華僑銀行之帳戶（00000000000000），而該帳戶既為被告趙善水掌握，趙月英自無從知悉上開華僑銀行之帳戶（00000000000000）更改為花旗銀行帳戶（0000000000）之事，更無從憑此推論趙月英自始即知悉甲帳戶之設立目的及用途，又不起訴處分書附表所示甲帳戶編號1至10之結餘款匯出時間均為104年1月1日前，均是於104年3月31日該封電子郵件發送日期之前，趙月英焉有可能於104年3月31收受郵件前即同意並授權被告趙善水？又璟太元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璟太元公司）與甲帳戶之資金往來情形，所有金流均是被告趙善水一人操控，並藉此刻意製造雙方資金往來之表象，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卻憑此反向推論趙月英知悉並同意使用甲帳戶收受國外客戶貨款，顯有違誤云云。惟查：

１、聲請人代表人趙月英除擔任在國內設立之璟太元公司的負責人外，亦為在美國、中國大陸設立之璟太元公司負責人，是

趙月英在國外亦有設立相同名稱公司，上情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民事庭109年度重訴字第127號判決中所不爭執，而甲帳戶與聲請人公司或代表人趙月英相關之銀行帳戶有資金往來情形，分別為：⑴、甲帳戶於94至104年間，即開始匯款至趙月英在中國大陸帳戶、趙月英在美國帳戶、趙月英在台灣帳戶；⑵、甲帳戶於106年間，匯款至趙月英開設境外公司帳戶；⑶、甲帳戶於95至106年間匯款至趙月英在中國大陸開設璟太元公司帳戶；⑷、甲帳戶於104年間匯款至趙月英之長子與次子在美國帳戶，上情有前開民事判決（113年度偵字第8482號卷一，下稱偵字卷一，第263至299頁）可憑。

2、參酌前揭長期間、多筆且相互對應之資金往來情形，足認趙月英自94年起，已知悉被告趙善水使用貝里斯樂易維公司名義開設甲帳戶，並以該帳戶收受聲請人公司與客戶間之往來款項，再將所收受款項匯至與聲請人公司或趙月英具有關聯之銀行帳戶，是以，聲請意旨前開所執甲帳戶為被告趙善水單獨掌控、聲請人對此全然不知悉等事由，尚難認有據。況倘甲帳戶確係由被告趙善水單獨掌控，並僅為刻意營造聲請人公司與該帳戶間存在資金往來之假象，則被告趙善水何以將甲帳戶內之款項陸續匯至趙月英個人及公司名義之帳戶，甚至匯入趙月英之子女在美國所開設之帳戶？此等款項一旦匯入與趙月英或其家屬相關之指定帳戶，即已脫離原由被告趙善水掌控之甲帳戶，反而增加資金流向之可追查性。是若被告趙善水之目的僅在虛構金流，其大可無須將款項匯出至其無從完全控制之第三人指定帳戶。從而，上開客觀資金流向，反與單純刻意製造資金往來假象之情形不符，益徵聲請意旨所稱甲帳戶完全由被告趙善水掌控並藉以虛構金流之說，尚難採信。

㈡、聲請意旨又以：被告趙善水於民事訴訟案件中，否認匯入貝里斯樂易維公司花旗銀行0000000000帳戶之款項是璟太元公司之款項，然之後卻於刑事案件之偵查程序中，改口該帳戶

係為收國外廠商之貨款，前供述矛盾，實無可採；又依被告趙善水於偵查中供稱：其為甲帳戶之所有權人，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由其一人保管，另被告趙鎮緯、趙鎮瑤亦均坦承其等為甲帳戶之有權簽章人，足徵甲帳戶自始至終均由被告四人等實質管理與掌控，而趙月英既非貝里斯樂易維公司之股東或是董事，自對該帳戶完全不具監督、查閱或處分權限，更係全然不知悉甲帳戶存在，豈有可能會同意將聲請人之鉅額國外客戶貨款，匯入此等如同外人掌握之帳戶，況依被告趙善水所述，係口頭告知趙月英將國外貨款收款帳戶更改為甲帳戶，並無任何授權文件或書面記錄，此情顯然與公司治理經營之道不符。另受款人為「CHAO SHAN SHUI」是否即為趙善水？且相關人收受款項後，是否再回流至被告趙善水實質控制之其他帳戶，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均未細究，顯有事實調查未盡之違誤云云，惟查：

1、觀諸聲請人提供之電子郵件內容：「Sent：Tuesday,March 31,2015 3：54PM。From：Grandfashion（nygrandfash0000000.com）。Subject：銀行帳號OBU的，（內文則提及）阿玲：麻煩再E給我銀行OBU的帳號」，復於同日16時3分許，由寄件人「GRANDFASHION（grand00000008.hinet.net）」以電子郵件回覆，內文記載甲帳戶的詳細帳號資訊，再於107年5月4日19時50分許，這2封電子郵件再透過「Grandfashion（nygrandfash0000000.com）」寄送給告訴代理人江承欣律師，內文中並表明「台北的郵箱：grand00000008.hinet.net」，此有上開電子郵件（111年度他字第8189號卷，下稱他字卷，第67頁）可憑，由上開電子郵件之寄發、回覆及其內容觀之，應可認聲請人公司內部確有員工知悉並處理甲帳戶之銀行帳號資訊，並非對甲帳戶之存在全然不知，此一客觀事證，亦與被告趙善水所辯稱其曾告知代表人趙月英有關開設甲帳戶之情形相互呼應，足認被告趙善水所辯並非全然子虛烏有，是趙月英主張其自始至終均不知悉甲帳戶存在，自難遽予採信。

2、再參酌甲帳戶交易紀錄，可見甲帳戶自94年間起，即陸續有款項匯至趙月英在中國大陸、美國及國內所開設之銀行帳戶，另璟太元美國公司亦先後有50筆款項匯入甲帳戶，考量趙月英所營事業及其個人事務均涉及國際間之資金收付，且相關交易次數非少、持續期間亦長達數年，則其對於此等國際匯兌及資金往來情形，自難認趙月英會毫無所悉，尤其此類跨境資金往來如有異常，非但可能涉及國際外匯管制、銀行帳戶之管理等事宜，均屬會影響相關公司正常營運之因素，殊難想像趙月英於長達數年之期間，對如此頻繁之資金往來均毫無知情。

3、聲請人雖以趙月英既非公司股東或董事，對甲帳戶不具有監督、查閱或處分權限，故不可能知悉或同意使用甲帳戶收受國外貨款，且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由趙善水保管，且趙鎮緯、趙鎮瑤為有權簽章人，因而主張甲帳戶實際上均由被告等人控制，趙月英不可能同意將公司國外貨款匯入該帳戶云云。惟：觀諸前開電子郵件及交易明細，趙月英實有長期間、多筆款項有與甲帳戶資金往來之情形，縱趙月英並非甲帳戶之名義人或形式上之管理、處分權人，仍無礙於其基於實際業務往來、資金收付或公司經營關係而知悉該帳戶存在及使用情形，自不能僅因趙月英對甲帳戶欠缺形式上之權限，即反推其對甲帳戶之存在及用途毫不知情，尤其前揭交易紀錄顯示，甲帳戶之款項並非僅在被告等人間流轉，而有多筆款項實際匯至趙月英本人及其相關公司、親屬之帳戶，是以單憑甲帳戶之形式管理權限歸屬，尚不足以推論趙月英對甲帳戶之存在及資金往來均毫不知情。

4、至聲請人指被告趙善水於民事訴訟及刑事偵查程序中，就匯入甲帳戶之款項究為何人所有、甲帳戶用途為何，前後所述有所不同一節云云，然：當事人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基於舉證責任等攻擊防禦等策略考量，本會影響其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之供述內容，是民事程序與刑事程序既存有差異，自難單以當事人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片面陳述，遂逕而憑此推論事實

之全貌，猶仍應與其他客觀事證之相互勾稽情形綜合判斷，是自不得僅憑供述前後有所不同，即遽認被告趙善水之全部供述均不可採。

5、又聲請人主張被告趙善水僅以口頭方式告知趙月英將國外貨款收款帳戶變更為甲帳戶，並無授權文件或書面紀錄，顯與一般公司治理及財務管理常態不符云云。惟：公司內部之資金收付及帳戶使用，是否必然須以書面授權文件為之，本即應視公司實際組織、業務運作及交易習慣而定，自不得一概而論，況被告趙善水與趙月英本為姊弟之親戚關係，是否本於親屬間之信賴關係，故而未就所有財務事項均以正式書面，而僅口頭承諾為之，亦非全屬毫無可能之事，是聲請人僅以未見書面授權文件為由，否定趙月英知悉或同意使用甲帳戶之可能性，尚屬速斷。

6、另聲請人以受款人是否即為趙善水本人，以及相關人員收受款項後有無再將款項回流至趙善水實質控制之其他帳戶，均未經詳查云云。惟：參酌前開說明，甲帳戶之資金多筆款項已明確匯至趙月英本人、其所經營公司及其親屬之帳戶，上開帳戶並無事證可認被告趙善水具有控制權，是聲請意旨此部分實屬臆測之詞，自難逕予採認，又其中「CHAO SHAN SHUI」究竟為何人，及後續款項有無回流至被告趙善水控制帳戶乙情是否屬實，均不足據此反推趙月英必然不知甲帳戶之存在，更不能僅因尚有部分金流細節未經確認，即謂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事實認定當然違誤。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存證據均未足認定被告有何聲請人所指之犯行，前揭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處分書就聲請人上開指述予以斟酌，並就卷內證據詳為調查後，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犯罪嫌疑尚屬不足，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聲請處分，並無何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聲請意旨猶執前詞對於上開處分指摘並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英尉

法　官　洪翠芬

法　官　林述亨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宇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